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13号

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压电力电缆 6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

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压电力电缆 6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租赁高新区二期标准厂房 B 栋首层（E115°51'43.710" N24°30'38.004"），占地面积为 3168m²，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比 0.10%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：绞丝-挤出绝缘-冷却-紫外光交联-火花实验-成缆-挤出护套-冷却-喷码-检验-成品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；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

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，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项目挤出绝缘、紫外光交联、挤出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表征)、恶臭气体(臭气浓度)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分别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(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；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排放限值。

4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，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；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其贮存及处置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执行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234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8月28日印发